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洋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洋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4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刘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否	8,720,930	6.01%	1.02%	2025-6-13	2026-7-23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8,720,930	6.01%	1.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76,185,270	52.55%	8.90%	70,828,978	92.97%	50,594,800	73.54%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20,000	2.58	0.76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38,700	29.39	21,710,000	49.98	14.69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解除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盐酸氯普鲁卡因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上市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60471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氯普鲁卡因为局麻药,通过可逆性抑制神经细胞膜的钠离子内流,阻断动作电位传导,实现局部麻醉。临床上用于浸润麻醉、神经阻滞麻醉、骶管和硬膜外麻醉。目前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共10家企业登记备案,其中4家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6家状态为“I”(已受理,尚未通过审评审批的原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41.2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顺利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6047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51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借款逾期的具体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部分子公司提供了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子公司因经营困难、资金周转紧张等原因形成逾期并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目前,对子公司提供的内部借款逾期且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本金合计人民币442,483.34万元及对应利息(按照2026年6月底汇率将美元折算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本金(万元)	与公司的控股关系	借款方2025年经营情况
1	康佳集团	深圳康佳鹏翼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624.67	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2,206.26%,收入0万元,净利润171.18万元
2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康智商贸有限公司	16,302.00	公司间接持股78%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974.95%,收入0万元,净利润-10,613.09万元
3	康佳集团	海南康佳科技有限公司	4,587.21	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523.72%,收入0万元,净利润-3,604.83万元
4	康佳集团	康佳鹿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800.00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998.06%,收入0万元,净利润-5,467.13万元
5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康宏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9.98	公司间接持股95.09%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569.38%,收入0万元,净利润-11,641.27万元
6	深圳康佳晟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康宏东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		
7	康佳集团	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917.26	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184.49%,收入262.76万元,净利润-55,282.96万元
8	康佳集团	江西海逸基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55.47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1,163.84%,收入4.58万元,净利润-34,302.03万元
9	康佳集团	江西新凤微晶王石有限公司	17,425.70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44.94%,收入12,299.28万元,净利润-20,652.81万元
10	康佳集团	遂宁佳润置业有限公司	104,683.44	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202.25%,收入53万元,净利润-51,783.08万元
合计			270,562.38	-	-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本金(万美元)	与公司的控股关系	借款方2025年经营情况
1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中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0,990.00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314.56%,收入6,429.28万元,净利润-33,432.98万元。
2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佳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90.00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693.22%,收入2,761.75万元,净利润-10,025.54万元
3	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佳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327.53		
4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1,795.50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331.62%,收入0万元,净利润-2,978.70万元
5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	6,439.00	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313.06%,收入972.52万元,净利润-5,366.71万元
6	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康捷通(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		
合计			25,242.03	-	-

二、应对措施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逾期借款的清收工作,督促各借款方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另外,公司已启动内部整改,全面梳理内部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借款审批流程,强化贷后跟踪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借款逾期的借款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内部债权债务已在合并报表层面全额抵销,且子公司所获资金均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或形成经营性资产,相应的损益及财务影响已完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综上,本次逾期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逾期借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实际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大额借款长期无法收回,可能对公司自身资金周转及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借款逾期事项,将积极配合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高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步长高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胶囊剂(受托生产)”、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和陕西步长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和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长高新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赵菁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05

分类码:AhzChz

企业负责人:谢守兰

质量负责人:李秀妮

生产负责人:魏红妮

质量授权人:李秀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熨剂,胶囊剂(受托生产)***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20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前提取车间、固体二车间,生产线:硬胶囊剂,范围: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固体一车间,生产线:片剂,范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

2、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变更情况

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前提取车间、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受托生产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生产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分类码变更为【AhzChz】。

二、陕西步长制药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赵超

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5

分类码:AhzBhzCh

企业负责人:张卫民

质量负责人:梁晓莉

生产负责人:刘勇

质量授权人:梁晓莉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散剂(外用),软胶囊剂,茶剂,口服溶液剂(受托生产);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上湾镇富康路:***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3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新增车间和生产线: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固体一车间,生产线:片剂,范围: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车间:固体二车间,生产线:硬胶囊剂,范围: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

2、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变更情况

(1)同意委托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生产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仅用于产品注册),固体二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生产枣仁地黄胶囊(仅用于产品注册)。

(2)核减咳喘安口服液受托生产范围,委托方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分类码变更为【AhzBhzCh】。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增加生产范围、变更车间和生产线、药品委托或受托情况及分类码,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9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4,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8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30.62万股~2,861.2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3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57987/B88723638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A股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比:按照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为1,430.62万股至2,86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至0.3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7.9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7.96元/股,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987,413	0.47	57,293,565	0.62	71,599,716	0.78
A股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H股	720,614,400	7.84	720,614,400	7.84	720,614,400	7.84
股份总数	9,195,004,437	100.00	9,195,004,437	100.00	9,195,004,437	100.00

注: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329,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33,12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845,12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837,144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亿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08%,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A股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6年7月24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向文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向文波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6年7月2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文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

向文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且不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A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57987/B887236384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21)。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22)。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开标结果,拟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